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6,9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24,67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42.89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3,651,991 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89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24,678.5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